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关于发布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
实施细则(2021 版)》的通知

京经信发〔2021〕7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〈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2021 版)〉的通知》(京经信发〔2021〕72 号),为扎实推进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,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(2021 版)》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京经信发〔2018〕8 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7 月 7 日

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 细则(2021 版)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,规范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和运行评价过程,根据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2021 版)》(京经信发〔2021〕72 号)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申请和创建

提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申请的企业,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)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创建通知,提交创建申请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结果。申请和创建办理流程如下:

(一)创建申请

满足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(即达到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2021 版)》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)的企业,可参考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》(T/BETC BETC001—2021,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中附录 D 的内容进行自评打分。

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自评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的企业,可于每年 5 月 4 日—5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—8 月 15 日、10 月 8 日—10 月

22 日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提出申请，按相关要求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。

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(见《规范》附录 B)；
- 2.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(见《规范》附录 A)；
- 3.《承诺书》；
- 4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- 5.上一年度统计报表，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；
- 6.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(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)，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(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、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)；
- 7.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规范》附录 B 中表 2—表 20 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受理及核查

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材料进行核查，确定创建结果。

(三)公示及公告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创建结果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二、运行评价

已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材料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评价结果,运行评价办理流程如下:

(一)运行评价申请

企业技术中心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,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年度运行评价材料。根据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2021版)》第九条的规定,参考《规范》,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1.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(见《规范》附录B);
- 2.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(见《规范》附录C);
- 3.《承诺书》;
- 4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- 5.上一年度统计报表,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;
- 6.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(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),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(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、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);
- 7.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,包括但不限于《规范》

附录 B 中表 2—表 20 的全部内容。

(二)受理及核查

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行评价材料,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运行评价材料进行核查,确定运行评价结果。

(三)公示及公告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运行评价结果,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动态管理,可采取要求企业报送信息、不定期抽查、信息交叉验证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核查。

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于在申请和运行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,将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,并在信用中国(北京)网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京经信发〔2018〕8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承诺书》(略)